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葛塘街道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及名称：采购包四（水果、乳制品、蛋类食材）

项目编号：JSZC-320192-HDXM-G2026-0003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宿迁市大志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宿迁市大志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葛塘街道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及名称：采购包四（水果、乳制品、蛋类食材）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葛塘街道食堂食材供货以及配送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乙方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12 %。实际供货价格=基准价*（100%-优惠率）。优惠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①供应商供应的食材种类列入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价格信息”（<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nr>）中的价格作为食材基准价；

②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可查询品种的，则按照供应商报价、华润苏果（附近大型商超）、葛塘中山农贸市场里同类同质商品价格取低作为食材基准价。

2、如遇个别品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供货商品价格每半月一核。如遇所供食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在 10% 范围内，其价格不做调整，互相承担风险；超过约定范围，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市场调研零售价格是否下调为依据，确定属实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调整进货价。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超过约定范围，而乙方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将供货价格调整，结算时执行为调整前价格。

3、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拥有“QS”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3、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4、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5、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6、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交付地点：葛塘街道办事处食堂，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周期为（月供货、周供货，日供货，按需供货）同时，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约定为准。

4、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采购人当面进行外观检验，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进行初步验收。若食材外观、包装、质量等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替换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按重量计量的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否则无条件迅速替换合格产品。

(3)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万元

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在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2、付款条件

(1) 费用一月一结算（每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次月初对上月食材费用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采购人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

(2) 乙方需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3、实际支付时间以乙方发起申请，甲方审核后支付的流程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配送延误，但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如配送迟到 30 至 60 分钟的，可扣罚当天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5%。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20%。三次以上配送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通过补救措施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85%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供货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1 条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需求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包含解除合同在内的进一步追究的权力。

5、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货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6、凡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食材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乙方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如有）还应当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梅波

乙方（供应商）：（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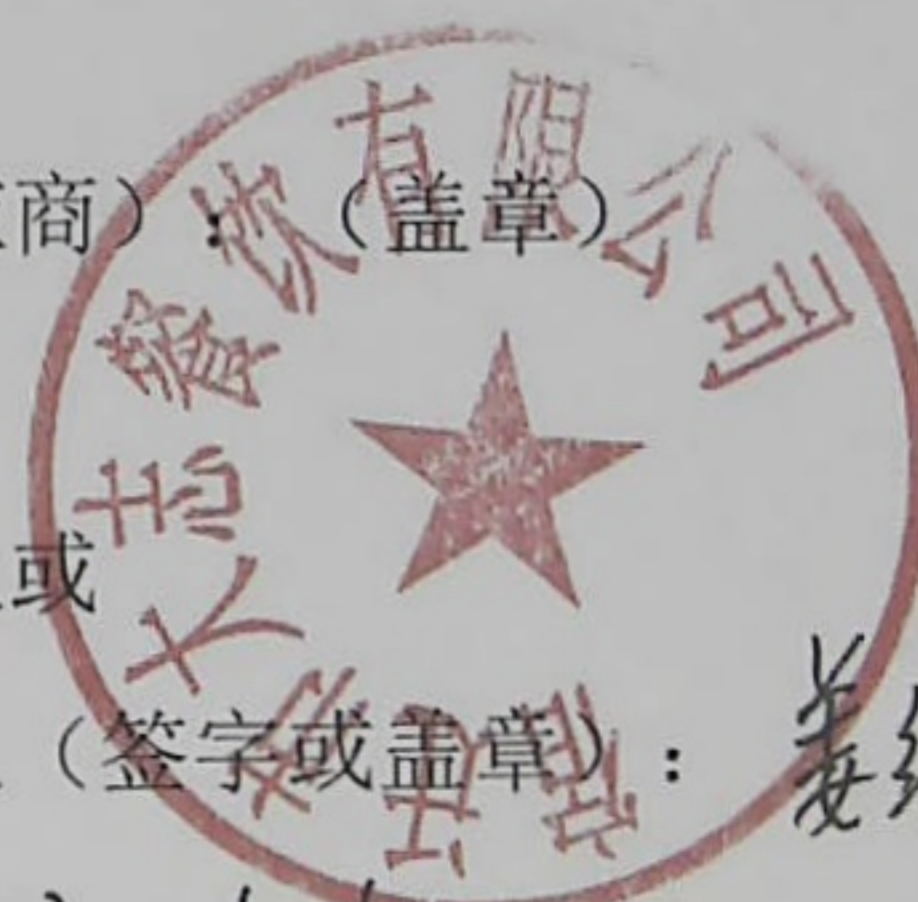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91302606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帐号：8110501012502565856



姜绪果